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7月我們成立時。有關我們初始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透過我們多年來的持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製造商中排名第六。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8年.....	本公司成立
2010年.....	我們的產品開始觸及中東及印度等海外市場的用戶，其後延伸至全球其他地區。
2014年.....	我們首次開始與傳音合作。
2015年.....	我們的年度IDH手機PCBA出貨量超過3,000萬件。
2016年.....	我們位於中國重慶的研發單位成立。
2018年.....	我們啟動ODM轉型並在南京成立研究單位，同年我們的四川易景智能終端產業園區項目啟動。
2020年.....	我們與傳音、中興集團及TCL建立了手機及穿戴式硬件ODM合作夥伴關係，而我們的智慧穿戴事業部亦於同年成立。
2021年.....	宜賓生產基地（即四川易景智能終端產業園區）一期投產。
2023年.....	我們在北美的銷售額實現里程碑式的突破。
2024年.....	宜賓生產基地（即四川易景智能終端產業園區）二期投產。
2025年.....	我們持續深耕AIoT產品的應用場景，如AI數據採集終端及AI支付終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 營業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權
本公司	智能硬件研發及銷售	2008年7月16日	中國上海	/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 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的製造、 研發及銷售	2018年10月16日	中國四川	98.15% (附註)
易景(香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買賣電訊設備 的電子零件及組件	2017年3月30日	香港	1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85%由宜賓數字經濟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自上述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持有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

早期公司發展

本公司成立時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我們控股股東孫斌先生擁有49.0%股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黃連先生及黃世偉先生合共擁有51.0%股權。有關孫斌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孫斌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經一系列轉讓後，向黃連先生及黃世偉先生收購剩餘的5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5月，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及由孫斌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即上海潤笙、上海高躑及上海禹初，以增資方式認繳本公司合共人民幣7.0百萬元註冊資本。於2019年5月，孫斌先生將本公司4%股權轉讓予上海羿加，該企業為一間由孫斌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經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分別擁有26%、4%、4%、37%、15%、10%及4%。上海潤笙、上海高躑及上海禹初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僱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或彼等控制的實體。上海羿加是由孫斌先生控制的實體，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外部投資者及戰略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均由孫斌先生作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為實施本公司於2021年1月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另一僱員持股平台，即上海羿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羿臨」），於2026年1月以該激勵計劃規定的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或每股約人民幣2.7元）收購1,111,111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羿臨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孫海艷（獨立第三方），其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歸屬，並且不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再發行新的股份。

改制為股份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編纂]後進行股份分拆

經我們的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對二十基準進行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5元，於[編纂]完成後生效。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組成。詳情請參閱「股本」。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有關的所有變更，以及本公司的股權轉讓而言，(i)該等變更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我們的已取得主管當局的必要批准或已完成向主管當局的必要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於2026年1月29日，下列[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

投資者名稱	寶山金浦	上海暢昊	宜賓民經投資	蘇州海峽
最後結算日期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4日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126.90元（或猶如股份分拆已發生而調整後，人民幣6.35元）			
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236,407元	人民幣236,407元	人民幣157,604元	人民幣78,802元
已收購股份數目	236,407	236,407	157,604	78,802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較[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本公司估值 ⁽³⁾	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5.0億元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對比業內同類公司，並參考（其中包括）(i)於相關時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iii)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釐定的本集團評估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已將所得款項撥作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我們將根據業務需要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給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 利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裨益，而彼等的投資亦證明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實力及長遠前景的承擔及信心。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於各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其後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股份分拆已於投資時完成計算。
- (3)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者於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股份贖回權、拖售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公司管治相關權利、股息限制、知情權、清盤優先權及最優惠權。除下文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外，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優先購買權：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躅、上海禹初、上海羿加或上海羿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任何股份前，須首先按與擬向受讓方轉讓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向[編纂]前投資者要約出售該等股份。
- (2) 隨售權：倘[編纂]前投資者並無就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躅、上海禹初、上海羿加或上海羿臨的擬議轉讓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要求按與擬向受讓方轉讓相同的價格及條款，按比例將其股份轉讓予該潛在受讓方。

由於該等權利乃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並不涉及本公司，故該等權利不會在[編纂]後失效。該等權利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寶山金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控制，即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最大股東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寶山國資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寶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擁有超過十名合夥人，其中上海寶山國有資本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寶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約45.2%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暢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個人商務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辦公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吳曉東先生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0%的合夥權益。

宜賓民經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的合夥權益，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即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持有餘下99.0%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蘇州海峽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沈宇傑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持有約60.98%合夥權益，有4名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編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整個[編纂]範圍內，適用於[編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至少為25%。於[編纂]、股份分拆及[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由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躄、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實益擁有的合計200,000,00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而[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i)上海羿臨及[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H股（上述各方均並非就其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的購買並未獲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將由[編纂]持有，並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高於此項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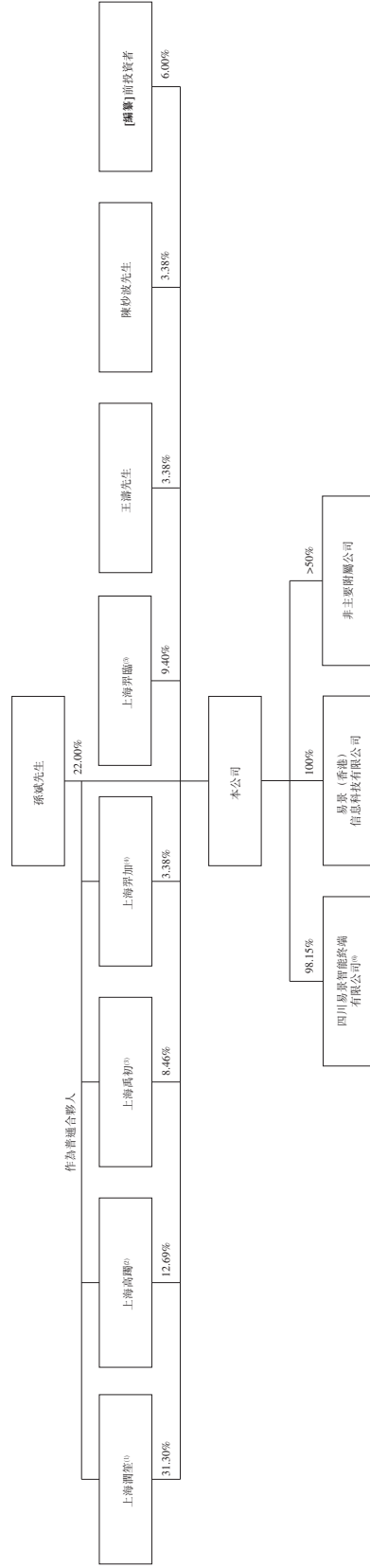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受[編纂]日期起12個月禁售期之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編纂]時H股的流通股份總數。另一方面，預期於[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根據[編纂]將向[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而該等H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0%，且預期市值將不低於50,000,000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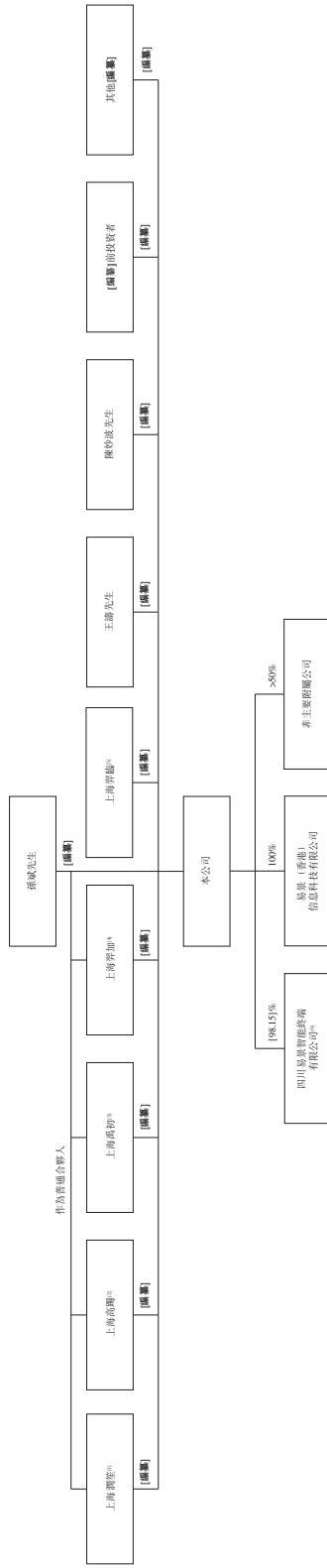
附註：

- (1)-(4) 上海潤笙、上海高濤、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由作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的孫斌先生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
- (5) 上海羿躑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85%由獨立第三方宜賓數字經濟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頁的解釋性附註。